

关于对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郑国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27 号

郑国基：

你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锋工具）的股东，于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143,700 股恒锋工具股票，持股比例由 4.96% 上升至 5.04%。你于 9 月 3 日、9 月 4 日、9 月 5 日继续买入 800 股、2,000 股、153,700 股恒锋工具股票，并于 9 月 5 日卖出 17,200 股恒锋工具股票，卖出金额为 284,988 元。你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在持股比例达到 5% 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也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，且 9 月 5 日卖出股票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2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16日